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3 年 12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 1 樓會議室

主持人：王校長如哲

出席者：如簽到名冊

記 錄：黃淑嫻組員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一、宣讀及確認 10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裁示：確認通過。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決定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報請鑒察。

裁示：同意備查，繼續列管案請承辦單位持續規劃執行。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有關本校 105 學年度擬申請增設「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博士班」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 明：

一、本案計畫書(如附件一)業經 103 年 10 月 1 日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第 2 次系務會議及 103 年 10 月 21 日管理學院 103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103 年 11 月 18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發展會議審議管理學院申請增設「文化創意與觀光旅遊經營管理博士學位學程」案，該案決議「因博士學位學程資格尚不符教育部相關規定，請朝向增設博士班方向規劃」，故由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申請增設博士班。

三、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學院申請增設博士班，應符合教育部所定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師資條件等規定。

四、復依本校「申請增設及調整院系所班組學位學程計畫審核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各相關單位應就計畫書內有關師資、圖書及儀器設備、空間規畫、學術條件等進行審查並提供意見，由教務處彙整後送校發會審議。

五、教務處彙整各單位意見如下表：

| 項目 | 教育部規定(及計畫書內容) | 現況 |
|------|--|-------------------------------------|
| 評鑑成績 | 法規要件： 主要支援之學系(研究所)最近一次依大學評鑑辦法系所評鑑結果為通過。 | 教務處： 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 101 年評鑑結果為通過。 |

| 項目 | 教育部規定(及計劃書內容) | 現況 |
|------|---|--|
| 設立年限 | 法規要件： 申請時已設立碩士班達3年以上。 | 教務處註冊組： 1.97學年度設立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學位學程及事業經營研究所。 2.103學年度起整併更名為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事業經營管理碩士班。 |
| 學生員額 | 法規要件： 新設博士班招生名額以3名為限。另依公私立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規定，新設博士班招生名額應由既有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內調整。 計畫內容： 擬招生名額2名。 | 教務處註冊組： 依103年11月25日105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名額暨104學年度招收大陸地區學生名額協調會議決議：文創系申請博士班招生名額為2名，由教育系及資統所各提撥1名招生名額。 |
| 師資條件 | 法規要件：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有十一人，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計畫內容： 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實聘專任教師11位，其中：(1)助理教授以上11位、(2)副教授以上8位。 | 人事室： 文創學系目前聘任之專任教師計有：黃位政教授、丘周剛教授、林欣怡教授、莊育振副教授、拾已寰副教授、顏名宏副教授、楊宜興副教授、張英裕助理教授、郭政忠助理教授、李泊諺助理教授等10名專任教師。其中助理教授以上10位，副教授以上為7位。 教務處註冊組： 依人事室會辦意見，文創學系實際專任教師10名，因計畫中增列文創系專任教師鄭尹惠，故請文創系於計畫中敘明該名教師員額未來之規劃，以利教育部透過高教資料庫檢核師資時，有所依據。 |
| 學術條件 | 教育(含運動科學類)、社會(含傳播類)及管理領域：近五年(98.12.1-103.11.30)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六篇以上，且其中應有三篇以上發表於國科會學門排序之一、二級期刊或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學術期刊論文(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或出版專業審查之專書論著二本以上。 | 國研處： 有關論文期刊發表事宜，尊重原遞送單位資料正確性，建議由原申設單位核實填報。 |
| 空間 | 計畫內容： 空間規劃如計畫書14-15頁空間規劃表。 | 總務處： 1.空間規劃為現有系所使用之空間範圍內自行調整，予以尊重。 2.配合系所使用需求進行後續裝修規劃事宜。 教務處課務組： 1.英才樓六樓為「系所行政空間」及「電腦教室」，已無增設博班教學空間之餘裕。 2.若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增設博士班，則依本校教學研究空間規劃管理要點第三點「空間配置基準」經委員會討論後分配相關空間。 |
| 圖儀設備 | 計畫內容： 現有該領域專業圖書：中文圖書35065冊，外 | 圖書館： 1專業圖書冊數與館藏現況不符，建議修改 |

| 項目 | 教育部規定(及計畫書內容) | 現況 |
|------|----------------------------|---|
| | 文圖書 15965 冊。 | 為：中文圖書 37,081 冊、外文圖書 16,993 冊。104 學年度擬增購相關圖書約 500 冊。 2. 中文期刊 26 種，外文期刊 52 種（含事經及觀光學程），104 年度未有增購期刊。 （已配合審查意見修正） |
| 課程規劃 | 計畫內容： 課程規劃如計畫書 10-12 頁。 | 教務處課務組： 1. 未見應修畢修總學分規劃（應列出必選修各幾學分）及獨立研究，請列出。 2. 為符應教育部近年來推動課程學用合一，建請可開設實務取向之課程。 |

決議：照案通過，計畫書內容請參採委員建議修正，對目前國內設有相關博士班系所做更完整的分析並與本校做出區隔性，彰顯本校特色，以更具說服力，並於報教育部前修正妥適。

提案二：關於「英才校區體育館新建工程」構想書，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 一、英才校區體育館新建工程委託許育嘉建築師事務所撰寫構想書，其規劃內容經本處邀請使用單位（學務處、體育學系）於 103 年 1 月 27 日、103 年 3 月 20 日及 103 年 9 月 16 日召開 3 次審查會議，現許育嘉建築師事務所業依審查意見修正構想書完成，先予敘明。
- 二、依據本校「新興工程支應要點」第三點規定：「總工程建造經費達查核以上之公共工程及房屋建築計劃，主辦單位應配合本校整體規劃及校務發展考量，並依據使用單位需求，委託專業規劃設計單位撰寫構想書，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就經費預算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審核通過後轉呈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據此，依使用單位需求撰寫完成之構想書提請審議。
- 三、檢陳英才校區體育館新建工程構想書簡報資料 1 份，請參閱。

決議：

- 一、照案通過，惟請建築師事務所採取折衷方案，以 6 億規模蓋地上三樓及地下一樓模式進行規劃。
- 二、請總務處提供英才校區體育館教學用途以外，對外營運用途估算分析方案規劃書，以利評估未來 30 年收益，期達穩健投資及完成體育館建造目標。

肆、臨時動議

臨時提案一：

案由：有關學生社團活動空間建請同意規劃至英才校區新建教學大樓，以利學生社團活動進行。(提案單位：學務處課外指導組)

說明：

- 一、依據奉核後之總務處 101 年 6 月 6 日簽呈、本組 103 年 9 月 16 日簽呈事項辦理。
- 二、有鑑於英才校區體育館之興建，原址社團辦公室將進行拆除，屆時社團活動空間將嚴重不足，未來擬規劃樂群樓全棟作為學生活動之用，並於英才樓設置足夠空間以因應此需求。

決議：

- 一、空間規劃分配由教務處處處理，為活絡英才教學大樓，學生社團活動空間可考慮進駐新建教學大樓。
- 二、另有關進修推廣部是否全部進駐新建教學大樓一樓空間，細節請再與教務長進行研商。

臨時提案二：本校校務行政系統暨校友資料登錄系統相關處理事宜，請討論

案由：有關學生社團活動空間建請同意規劃至英才校區新建教學大樓，以利學生社團活動進行。(提案單位：理學院)

說明：

- 一、依據 103 年 12 月 2 日(二) 本校校友資料登錄系統調整協商會議紀錄(附件一)。
- 二、依據 103 年 12 月 8 日(一) 本校理學院與各系辦同仁業務討論會議紀錄(附件二)。
- 三、依據 103 年 12 月 2 日(二) 本校校友資料登錄系統調整協商會議決議：

- (一) 未來各系需每年通知大四學生於畢業前務必至校務行政系統更新個人資料,然後各系需到校務行政系統檢視更新,再進行畢業生核章,完成離校手續。
 - (二) 請各系利用暑假期間至校友資料登錄更新近五年校友資料,並於每年9月底前完成。
- 四、經理學院暨各系系辦同仁業務討論會議,發現
- (一) 校務行政系統無如何檢視學生已更新完畢欄位可資檢核,檢視困難。
 - (二) 依會議規劃,本校各系更新校友資料庫系統作業處理事務,由學院督導辦理,目前學院無使用帳號,無法知悉各系校友資料庫更新狀況。
 - (三) 目前校友資料登錄系統,有匯出功能,但無匯入功能,因此各系對於要將近五年的校友資料進行更新,需逐筆輸入與檢視,有執行上的困難。

建議:

- 一、請在本校校務行政系統,加列一欄位(如:更新日期),以讓各系辦能作為大四畢業生,離校檢覈的資料更新參考依據。
- 二、請在目前的校友資料登錄系統,加上院層級帳號,以利學院實質運作。若短期內無法完成,建議先以系層級建立學院使用帳號,以利學院運作處理。
- 三、請考量規劃校友資料登錄系統,以現有匯出的欄位,作為匯入功能,以加速各系校友資料更新作業處理時效。

決議:

- 一、請秘書室修正103年12月2日校友資料登錄系統調整協商會議紀錄決議第三點,請系(所、學位學程)於學生辦理離校程序時,協助通知大四學生至校務行政系統更新個人資料。
- 二、修正校友資料登錄系統調整協商會議紀錄決議後,理學院建議一即可刪除,建議二及建議三則惠請計網中心協處。

伍、散會(16:20)